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376號

原告 黃沛渝
被告 趙俊宏

趙金貴
趙正雄
黃秀珍
趙妘霏
趙梅花

趙蓮花
趙鳳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。二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70條規定甚詳。

二、查，兩造被繼承人陳金花死亡前設籍於花蓮縣○○里鎮○○○街○○○號，此有被繼承人陳金花之個人戶籍基本資料在卷為憑，又觀諸原告所提出之陳金花遺產明細表，其名下不動產包含3筆土地、1筆房屋均係位於花蓮縣玉里鎮，足見主要遺產所在地乃位於花蓮縣。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對被告所提本件分割遺產訴訟，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

01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2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裕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吳珮瑜